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